

# 绵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绵阳市财政局 文件

绵人社发〔2015〕12号

---

## 关于扩大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账户 使用范围的试行通知

各县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财政局，各园区劳动保障服务中心、财政局：

为进一步发挥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账户资金作用，服务参保群众需求，经研究并报市政府同意，我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账户资金可支付以下费用：

一、参保职工及其家庭成员在医保定点医疗机构发生的体检、预防接种、康复理疗、门诊费用，以及住院医疗费用中的自付费用（含超出基本医疗保险药品、诊疗项目和医疗服务设施支

付范围的自费医疗费用)；

二、参保职工及家庭成员到医保定点药店购买药品、医疗器械费用；

三、参保职工家庭成员参加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费用；

四、参保职工本人补充医疗保险费用；

五、参保人员以个体身份继续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，经本人申请可用个人账户金额缴纳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。

个人账户资金属于城镇职工医疗保险基金的重要组成部分，任何单位、个人均不得违反其使用范围和要求，严禁套取现金。

本通知自9月1日起试行。

绵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

绵阳市财政局

2015年7月20日



## 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市社保局、市医保局、市信息中心。

绵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

2015年7月20日印发